

## 如何避免成為詐欺罪的幫助犯？

文:葉鞠萱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4-11-08

---

本文

### 一、什麼是詐欺罪？什麼是詐欺犯的幫助犯？

為了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，用詐術讓人將本人或第三人的物交付的話，會觸犯刑法第339條的詐欺罪<sup>[1]</sup>。如果是幫助詐欺犯實行犯罪行為的人，則是會成為詐欺犯的幫助犯<sup>[2]</sup>，幫助犯所受的刑罰，只是可以比詐欺犯的正犯<sup>[3]</sup>輕一點而已，而且在法律上仍然被認為是犯罪成員，所以還必須和正犯一起對被害人負擔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在實務上常看到因為一時疏忽而淪為詐欺幫助犯

大致可分為下列三種：（見圖1）

## 如何避免成為詐欺罪的幫助犯？

什麼是刑法上的詐欺罪？(刑法 § 339)

- ① 對別人「施用詐術」：告訴別人不符合事實的資訊
  - ② 使別人「陷於錯誤」：讓別人因錯誤資訊而判斷錯誤
  - ③ 讓別人「處分財產」：讓別人因判斷錯誤而處分財產
  - ④ 害別人受到「財產損害」：別人的財產因為前面的過程而減少
- 通過這四個過程，就會成立刑法上的詐欺罪

※ 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是詐欺取財罪》

即使沒有故意要詐騙別人，也可能會因為以下情況被認為是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，有幫助詐欺的嫌疑！

誤認詐騙集團是貸款代辦公司，提供帳號、金融卡、身分證

**解法** 提供聯絡文件，證明當初是為了辦理貸款、沒有詐欺別人的犯意

遺失金融卡未掛失，帳戶遭盜用

**解法** 證明金融卡是遺失、不是主動提供給詐騙集團，若信用卡遺失，最好儘快辦理掛失手續

誤信徵才需求，提供帳號、金融卡、身分證

**注意** 法院認為一般人很難相信不用面試，僅需透過通訊軟體提供個人證件資料就可以錄取的徵才消息。所以通常會認定行為人是故意幫助詐欺，成立詐欺幫助犯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如何避免成為詐欺罪的幫助犯？

資料來源：葉鞠萱 / 繪圖：Yen

(一) 誤信詐欺集團為民間貸款代辦公司，為了讓詐欺集團向銀行代辦借款而提供帳號、金融卡、身分證等等物件，卻反被利用來供被害人匯入款項，而被檢警以詐欺幫助犯偵辦。

由於行為人提供相關物件的目的是要辦理借款，並沒有幫助詐欺集團行騙的意思，所以如果可以提出適當的聯絡文件證明當初就是為辦理貸款、沒有詐欺的犯意，應該可以避免被認為詐欺幫助犯。

(二) 遺失金融卡，但還來不及掛失，帳戶被詐欺集團盜用，提供給被害人匯入款項，而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被檢警以詐欺幫助犯偵辦。

這種情形雖然行為人也沒有要幫助詐欺集團行騙的意思，但因為行為人沒有在第一時間掛失，比起上一種情形，辯護的難度相對高一點，必須花較多心力蒐集證據去證明當初金融卡的确是不小心遺失，不是主動提供給

詐欺集團使用的，例如帳戶內也有自己的一些存款。如果不要為圖一時方便而將密碼寫在金融卡上，或是設定為0000或1234或生日之類容易被有心人士破解的密碼，甚至於遺失第一時間即報失，不怕遺失提款卡會淪為詐欺幫助犯。

(三) 行為人誤信各種名目的徵才需求，例如經營國際性線上博弈，需要大量帳戶，以供資金匯兌，而提供帳號、金融卡、身分證等等物件給詐欺集團，卻被用來讓被害人匯入款項，而被檢警以詐欺幫助犯偵辦。

這類詐欺集團通常是利用通訊軟體例如Line進行這類招攬徵才，要求徵才者直接將上開物件寄往某一便利商店，除了考量便利性外，顯然具不易追查通訊軟體使用者的隱密性。由於行為人提供相關物件卻不需要提供勞務，與一般人認知的用勞力換取報酬的求職情形不同，再加上這種優渥的對價及行為人根本沒去過公司面試、未實際見過任何公司人員、領不到錢時也找不到當初的徵才者等情事都不符合常情，縱使行為人說的都真實還是無法讓自己卸責的。因為行為人均已成年，本有相當辨別事理的能力，加上現代資訊又非常發達，各種詐騙手法時有耳聞，一般人很難完全不懷疑上開徵才的真實性，法院自然認為行為人不可能無法預見將被詐欺集團利用，所以通常都會認定行為人有幫助詐欺之故意，為詐欺幫助犯。

### 三、結語

因為法律是一種很專門的學問，打官司更是牽涉很多技巧和經驗，民眾萬一不幸遇到上述情形時，建議尋求律師協助，以求事後盡力彌補，避免衍生更多民刑事責任。但最根本之道，是所謂小心能駛萬年船，民眾享受現代社會生活的多樣及便利性的同時，要更加謹慎小心，對不合理之事要心存懷疑多方求證，也不要想利用旁門走道借款或賺錢，才不會目的未達到，反而被利用成為詐欺幫助犯。

#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「

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Ⅱ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Ⅲ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「

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Ⅱ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」。

[3] 刑法所謂的正犯，是指刑法各罪的行為主體，例如殺人罪法條所規定的殺人「者」，也就是指著手實施犯罪構成要件的人。

#### 標籤

🔖 詐欺，幫助詐欺，幫助犯，詐欺罪

